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悉地工程设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悉地设计”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进行了审慎分析，现说明如下：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标的公司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之盖章页）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0 日